

合同编号：CHD032026002

测 绘 合 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望牛墩镇综合文化宫工程

甲 方：东莞市望牛墩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 方：东莞市望牛墩测绘有限公司



测绘合同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望牛墩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东莞市望牛墩测绘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就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的东莞市望牛墩镇综合文化宫工程进行测绘，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测绘项目位于东莞市望牛墩镇，土地面积约 13048 m²。

第二条 测绘成果

序号	工作内容
1	测绘报告书（纸质及电子版）

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用

1、取费标准：根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收费（进行优惠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及收费类型	工作量	单位	单价（元/m ² ）	合计	备注
一	东莞市望牛墩镇综合文化宫工程					
1	点线块状构筑物附属物测量	14	件	240.00	3360.00	按照 1 栋建筑物 4 个点。60 元/点，固 240 元/件。
2	青苗清点	3	天	1200.00	3600.00	按外业人工收取，600 元/人/天，2 人共 3 天
3	正射影像图	1	幅	4722.14	4722.14	
4	像控点连测	3	个	2069.04	6207.12	

合计（人民币）：	17889.26	
最终按 6.5 折合计（人民币）：	11628.02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壹仟陆佰贰拾捌元零贰分（¥11628.02 元）（含 1%税费）；各项税费由乙方承担。具体按实际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若结算实际金额大于 11628.02 元，则最高按 11628.02 元支付服务费用，超出部分不额外收取费用。

2、乙方向甲方交付测绘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七日内向甲方开具广东增值税发票，甲方收齐乙方相关请款资料及发票后，向财政申请拨付款项给乙方。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测绘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对乙方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野外测量必需的证件及证明，并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方便。

第七条 乙方应出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测绘资质证明，应提供项目所需仪器的检查鉴定资料给甲方检验。

第八条 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

第九条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付雇员的工伤，社保负责，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或经济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第十一条 乙方对测量成果质量负责。本合同项下测量工作结束后，乙方两年内应配合甲方的工作需要，根据甲方的要求，做好后续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

- 1、服务总目标：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自始至终提供优质满意服务。
- 2、服务承诺
 - 1) 工作积极主动，加强与甲方的沟通、联系、定时汇报工作。及时加强与甲方相关单位的联系，了解情况，认真做好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 2) 保持足够的技术人员及仪器设备，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任务。
 - 3) 及时解决相关单位提出的各种问题。

第十三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如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付款，并无权要求返还预付款。
- 2、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按欠付额每日 0.1% 的逾期违约金。

第十四条 乙方违约责任

- 1、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为违约金，并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 2、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甲方当期应付乙方的测绘费用每日 0.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0% 违约金。
- 3、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 4、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

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写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东莞市仲裁委员进行仲裁；
- 2、依法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东莞市望牛墩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6 年 4 月 28 日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东莞市望牛墩测绘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开户银行：509000013208721

银行账号：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牛墩支行

2026 年 4 月 28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4250883

东莞市望牛墩测绘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望牛墩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东莞市望牛墩镇道路养护管理所)委托，东莞市望牛墩镇综合文化宫工程项目测绘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7791215795260417079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壹仟陆佰贰拾捌圆零角贰分(¥11,628.02元)。服务时限为：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中介服务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开展服务，半年内完成服务，服务结束时间以东莞市望牛墩镇综合文化宫工程项目测绘工作结束为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望牛墩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东莞市望牛墩镇道路养护管理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望牛墩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东莞市望牛墩镇道路养护管理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

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DP253D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东莞市望牛墩测绘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陈玉文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联西富路1号之一103室

经营范围 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城乡规划定线测量，城乡用地测量，规划检测测量，市政工程测量，建筑工程测量，竣工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10月24日

